

#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华贵附加团体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合同”指“华贵附加团体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您”指投保人，“本产品”指“华贵附加团体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本公司”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批或者备案名称：**华贵附加团体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二、保障范围：**

(1) 投保人范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特定团体及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等

(2) 被保险人范围：凡年满 16 周岁、不满 66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投保人员工，或其他本公司认可的成员

(3) 连带被保险人范围：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的配偶（最大年龄为 65 周岁）、未成年子女（出生满 30 天至 18 周岁）

**三、交费方式：**一次交清、月交、季交、半年交

**四、保险期间：**1 年及以下

**五、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和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责任包括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

**1. 基本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基本责任的保险责任：

**（1）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住院治疗的，本公司自该被保险人住院第一日起开始按日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基本保险金额 × 住院天数

本公司对一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 90 日（含）。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住院两次或以上的，如前次出院日期与再次入院日期的间隔不超过 30 日（含），均视为一次住院。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含）。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本公司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日（含）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 可选责任**

在投保时，投保人可以选择本可选责任作为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并与本公司约定该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

**（1）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必须入住本公司认可医院

的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其在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期间，本公司除给付前款规定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外，给付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重症监护病房津贴基本保险金额×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时重症监护病房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本公司累计给付天数达到30日（含）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二）退保金

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即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 六、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1-13项情形之一住院治疗的，或在14-15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 猝死、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7.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10.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1.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2. 在中国领土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或在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保险事故；
13. 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安装假肢、整容手术；
1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1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期间。